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記錄：許水雄

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5 分

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主席：葉代理典獄長俊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今天我們召開本監106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目的是檢討1年來業務有無須改進情形及策勵107年避免缺失重複發生，進而落實各項業務遂行，以避免違法亂紀情事發生。

107年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重點業務有收容人問卷調查、法紀宣導、委託加工專案清查、合作社營運專案稽核及落實採購監辦等5項業務，請政風室妥為因應。另107年法務部矯正署施政計畫在署務會議亦有明確指示，並請各科室能按月於監務會議持續追蹤，以落實各項業務遂行。



本監代理典獄長葉俊宏主持情形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辦理員工問卷調查	政風室	已於106年10月16日辦理完竣。	

項次	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考
	二、辦理 106 年度各科室上半年度同仁品德考核。	各 科 室	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辦理完竣。	
	三、健全本監檢舉獎金發給作業流程，並確保檢舉獎金核發之公正性與正當性，達到確實鼓勵檢舉人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雙重目的，有關建立檢舉獎勵金發給之審(複)核機制。	政 風 室	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本監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主席提問：有關檢舉獎金支付是由拿單位編列。

政風室主任許水雄：檢舉獎金編列核給係由法務部廉政署支付。

參、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綜合報告：

一、上級重要指示處理事項：

(一) 為落實機關政風狀況及危安事件通報機制及分層負責功能，各政風機構蒐報政風狀況及危安事件時，應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為原則，尤其針對外界輿情報導機關廉政負面新聞、民意代表關切議題、可能具有延展或擴大爭議事件、引起外界誤解事件之新聞報導或社群網絡爆料機關負面消息等。

(二) 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各矯正機關106年度辦理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發現有未具證照人員冒用他人登記證並偽造簽名於電梯保養紀錄表之違法情事1案及個別缺失16項，彙整研提下列8點：

1. 落實三級管理制度，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2. 納入法令規範罰則，制定周延契約條款。
3. 嚴禁貨梯違規載人，注意裝卸貨物管理。
4. 過濾保養人員身分，防止冒名偽造事件。
5. 核對抽驗人員資格，

避免有球員兼裁判。6. 防範夾帶違禁物品，增訂違反處罰條款。
7. 檢視耐用基準表報，確認設備零件堪用。8. 基於安全維護立場，補辦使用許可證件。

(三)另法務部廉政署就各政風機構辦理「106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節錄報告乙份，請提供業管(權管)單位參考改善，尤以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使用許可證逾期而未能定期申請安全檢查之機關，應儘速依規定辦理，避免遭致裁罰，並確維政府機關電梯使用安全。

(四)法務部廉政署「106年第2次查處業務策進會議」會議紀錄，摘要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明德外役監獄起訴案件」貪瀆弊案檢討及策進，如何杜絕夾帶違禁品，以及如何落實檢查是問題的重點。

(五)106年「替代役廉政宣導」；至107年3月31日止，本室將與戒護科討論擇期辦理替代役宣導事宜。

(六)法務部所屬各機關106年政風業務督已於106年11月3日辦理完，其共通性建議事項檢討改進(如附件1)，以落實政風業務。

二、本期廉政預防工作執行情形【10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

(一)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結合本監戒護科加強突擊檢查或複檢工作，戒護區進出人員安全檢查5次、車檢站安全檢查2次、場舍突擊檢查2次及置物櫃檢查2次。

(二)落實矯正署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強化違常人員考核輔導與職務調動，降低廉政風險，開拓風險管控網絡：每月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副食品稽核共實施56次、並辦理雞蛋【芬普尼】檢驗1次。會同總務科名籍辦理收容人貴重物品盤點5次、會同合作社監事盤查合作社物品5次，辦理收容人服務員稽核22次。

(三)辦理收容人接見監聽複聽：按月辦理收容人複聽共辦理269次，反映意見已會請本監戒護科等業務單位參考。

(四)辦理106年「收容人戒護外醫及住院相關費用結報流程」專案清

查，清查結果建議事項有關收容人退餘款入帳自本監 301 帳戶內。

- (五)推動社會參與活動：結合本監活動及雲林地區重大活動，辦理「收容人中秋節懇親」、「收容人收容人硬筆字」、「2017 年「第六屆虎尾玉米節」」、「2017 二崙客家文化節」及「2017 年度推動社會參與宣導活動成果報告」等重大活動，冀達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廉潔家園及行銷本監政風工作之目標。
- (六)落實全程監辦，加強監督招標、驗收等採購程序：列席監辦採購案件有 36 件。
- (七)辦理員工問卷調查，受訪者對於機關硬體設施滿意度（答很滿意、滿意及尚可者）85%、不滿意度（答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15%；行政管理措施滿意度為 91%、不滿意度為 8%；行政效率滿意度為 90%、不滿意度為 10%；行政程序透明滿意度 92%、不滿意度為 6%；**員工整體清廉滿意度為 98%、不滿意度為 1%**；勤務分配滿意度 88%，不滿意度 8%；**申訴管道效用滿意度 66%，不滿意度 19%**。本監員工對機關整體清廉程度滿意度最高，對申訴管道效用及硬體設施滿意度偏低；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機關評價多採正面態度。
- (八)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 3 案，除健全本監檢舉獎金發給作業流程，並確保檢舉獎金核發之公正性與正當性一案，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本監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其他 2 案已辦理完竣。
- (九)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敦聘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宜君辦理專題演講，本監員工參與人數 144 人，員工反應熱烈。本室按月蒐編貪瀆案例，以適時提醒員工防類情貪瀆情形發生。另新制國民旅遊卡實施後，為新制國旅卡所衍生之弊端，本室並已在監務會議提示並請人事室配合宣導。
- (十)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利益衝突迴避 1 次。
- (十一)配合戒護科實彈射擊安全維護及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各 1 次。
- (十二)適時函報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以掌握機關狀況並落實政風功能。

(十三)本會期開啟意見箱受刑人投書 13 件，與本監員工風紀 4 件，
續密查察外已簽結；另無涉貪瀆業務移請戒護科等業務科參
辦。

主席提問：辦理員工問卷調查，其中申訴管道效用滿意度 66%。

政風室主任許水雄：政風室在處理檢舉案件，以具名為原則，
如有匿名檢舉檢舉事項涉有貪瀆事證，亦要受
理檢舉，此申訴管道在政風室業務係指檢舉專
線、電子郵件等，嗣後將加強宣導檢舉專線，
以暢通檢舉管道效用。

人事室主任謝貴陽：人事室業務有關申訴業務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定，關於同仁對於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等處置，
認為不當時得提起申訴。

主席指示：嗣後辦理問卷，有關問卷內容中「申訴」管道之定義與用
詞應精確，以免造成同仁或民眾誤解。

肆、業務單位防弊措施報告：周延假釋審查機制措施(如附件 2)。

主席指示：為因應監獄行刑法可能修正撤銷假釋及複審機制變革，請
教化科針對此變革提早因應，並做為特殊績效項目，以凸
顯業務成果。

伍、議題討論：

議題一：辦理收容人副食品問卷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8 月 30 日法矯署政字第
10609010040 號函辦理。

二、本次問卷調查方式以隨機方式辦理，每工場(單位)辦理 10
份，預計 140 份，並於 107 年 3 月間實問卷。

決議：收容人副食品問卷更改為「收容人副食品廠商問卷調查」，
施測對象為收容人副食品參與廠商。

議題二：辦理 106 年度各科室下半年度同仁品德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項考核擬由各科室主管辦理所屬同仁考核；考核表，(如附件 3)，並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送至本室。

決議：考核對象以廉政風險人員或有需要人員實施考核。

議題三：辦理 107 年社會參與暨廉政宣導，提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雲林轄區國中及國小校園法治課程宣導預計辦理 8 場次。

二、結合雲林地區大型活動設攤辦理政風法令宣導預計辦理 3 場次。

三、以上宣導預計於 107 年 8 月份辦理完竣，所需經費約需 1 萬 1 千元 4 百元擬由相關經費項下核列。

決議：同意辦理。

陸、臨時動議：請總務科於下次廉政會報(107 年 6 月)就重油汙染事件；本監炊場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主席指示：同意辦理。

柒、主席結論：

彰化監獄發生收容人額頭流血事件，造成管理員被判拘役 50 天案例，請各科室辦理各項業務務必須程序完備，監所環境愈來愈嚴峻，惟有落實程序完備，才能避免麻煩事件發生。

捌、散會：16 時 15 分。



本監科室主管參與情形